



社会契约论

Du Contrat Social

〔法〕让-雅克·卢梭 著
Jean-Jacques Rousseau

陈阳 译

〔法〕让-雅克·卢梭 著
Jean-Jacques Rousseau

陈阳 译

社会契约论

Du Contrat Social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让-雅克·卢梭著; 陈阳译. --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6.9 (2017.10重印)
ISBN 978-7-5339-4612-8

I. ①社… II. ①让… ②陈… III. ①政治哲学-法
国-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9854号

责任编辑 徐 皎
封面设计 谈小天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陈 阳 译

出版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数 138千字

印张 7

印数 18,001-23,000

插页 4

版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4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4612-8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调换。电话: 021-64386496

CONTENTS |

第一卷 LIVRE I

第一卷的主旨
SUJET DE CE PREMIER LIVRE / 003

论早期社会
DES PREMIÈRES SOCIÉTÉS / 005

论最强者的权利
DU DROIT DU PLUS FORT / 009

论奴隶制
DE L'ESCLAVAGE / 011

论追溯最初的协约
QU'IL FAUT TOUJOURS REMONTER À UNE
PREMIÈRE CONVENTION / 017

论社会公约
DU PACTE SOCIAL / 019

论主权者
DU SOUVERAIN / 023

论公民政体
DE L'ÉTAT CIVIL / 026

论财产权
DU DOMAINE RÉEL / 028

第二卷

LIVRE II

论主权之不可出让
QUE LA SOUVERAINETÉ EST INALIÉNABLE / 035

论主权之不可分割
QUE LA SOUVERAINETÉ EST INDIVISIBLE / 037

如果公共意志会出错
SI LA VOLONTÉ GÉNÉRALE PEUT ERREUR / 040

论主权利力的界限
DES BORNES DU POUVOIR SOUVERAIN / 042

论生死权
DU DROIT DE VIE ET DE MORT / 047

论法律
DE LA LOI / 050

论立法者
DU LÉGISLATEUR / 055

论人民
DU PEUPLE / 061

论人民 续篇
SUITE / 064

论人民 再续篇
SUITE / 067

论不同的立法体系
DES DIVERS SYSTÈMES DE LÉGISLATION / 071

论法律的划分
DIVISION DES LOIS / 074

第三卷 LIVRE III

概论政府
DU GOUVERNEMENT EN GÉNÉRAL / 079

论各类政府的建立原则
DU PRINCIPE QUI CONSTITUE LES DIVERSES FORMES
DE GOUVERNEMENT / 086

政府的分类
DIVISION DES GOUVERNEMENTS / 090

论民主政府
DE LA DÉMOCRATIE / 092

论贵族政府
DE L'ARISTOCRATIE / 095

论君主政府
DE LA MONARCHIE / 098

论混合政府
DES GOUVERNEMENTS MIXTES / 105

论任何政府形式不能适用所有国家
QUE TOUTE FORME DE GOUVERNEMENT N'EST PAS PROPRE
À TOUT PAYS / 107

论良好政府的特征
DES SIGNES D'UN BON GOUVERNEMENT / 113

论政府的滥用权力和衰退的倾向
DE L'ABUS DU GOUVERNEMENT ET DE SA PENTE
À DÉGÉNÉRER / 116

论政治体的消亡
DE LA MORT DU CORPS POLITIQUE / 120

如何维持主权权威
COMMENT SE MAINTIENT L'AUTORITÉ SOUVERAINE / 122

如何维持主权权威 续篇
SUITE / 124

如何维持主权权威 再续篇
SUITE / 127

论议员或代表
DES DÉPUTÉS OU REPRÉSENTANTS / 129

论政府的创立绝非契约
QUE L'INSTITUTION DU GOUVERNEMENT N'EST
POINT UN CONTRAT / 134

论政府的创立
DE L'INSTITUTION DU GOUVERNEMENT / 136

预防政府僭行职权的方法
MOYEN DE PRÉVENIR LES USURPATIONS DU GOUVERNEMENT / 138

第四卷 LIVRE IV

论公共意志之不可摧毁
QUE LA VOLONTÉ GÉNÉRALE EST INDESTRUCTIBLE / 143

论投票
DES SUFFRAGES / 146

论选举
DES ÉLECTIONS / 150

论古罗马民会
DES COMICES ROMAINS / 153

论护民官制
DU TRIBUNAT / 166

论专政独裁
DE LA DICTATURE / 169

论监察官制
DE LA CENSURE / 173

论世俗宗教
DE LA RELIGION CIVILE / 176

结语
CONCLUSION / 190

附录：卢梭生平大事年表 / 192

LIVRE I

LIVRE I

我写作本文是想探讨，从人类的实际情况和法律的可能性出发，在社会秩序中，是否存在一种合法又可靠的政府管理规则。在接下来的探讨中，我会勉力将权利所允许的与利益所要求的统筹分析，以使正义和利益不至于彼此割裂。

在论证这个主题的重要性之前就这样切入正题，有人或许会质疑，对政治大书特书的我，难道是君主（prince）或是立法者（législateur）吗？对此我的回答是，不。正因为我不是，所以只能纸上谈政。倘若我真的是君主或者立法者，我绝不会浪费时间对该做的事情夸夸其谈——要么去行动，要么就沉默。

生为自由国度的公民和主权者（souverain）的一员，我的言论对公共事务的影响或许微不足道，但我的投票权使我有责任和义务去了解政治和公共事务。可喜的是，每当我对各国政府进行研究时，总能发现新的理由，使我更加热爱本国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旨

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时无处不被世俗的枷锁禁锢。然而，自认为是世间万物主宰的人类，却比世间的一切更受奴役。我并不知道这种变化是如何产生的，但对于这种变化是如何合法化的，倒有信心可以解释清楚。

如果只考虑强力（force）及强力所衍生的后果，可以这样说：“当人民被强力迫使服从而服从了，他们这样做没有错；而当人民有机会打破这桎梏并确实打破它时，则做得更对。究其缘故，在于当初夺取人民自由的权利也恰恰是人民恢复自由的权利依据；或者说，人们有权利重获自由，否则他人亦无权剥夺他们的自由。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当初剥夺人民自由的行为便根本是不正当的。”

社会秩序是神圣的权利（droit），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但社会秩序并非天然产生，而是建立在各种协约（convention）之上。我们正是要弄明白，这些“协约”究竟是什么。在探讨这一问题前，我必须先论证一下上述的内容。

第二章 论早期社会

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形态中，最古老而又唯一天然产生的是家庭。然而，在家庭关系中，孩子对父辈的依附也只出于他们需要父辈的养育，一旦不再需要，天然的依附关系也就随之消弭。孩子们解除了服从父辈意志的义务，父辈也解除了养育孩子的义务，双方都各自同等地回到了独立状态。如果他们继续保持着相互联系，那么便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出于自愿。家庭也只是靠协约来维系着。

可见，这种人人皆有的自由，是人类天性自然发展的产物。对人的本性而言，维持自身生存是首要法则（loi）^{〔1〕}，人性的首

〔1〕译注：droit 和 loi 均有法律的意思，但 droit 偏重权利，loi 偏重义务。

要关怀就是关注自己的生存与生存相关。一旦到达具有理智的年龄，能够自主决定以何种手段谋生时，人就从此时起成为了自己的主人。

如此，则可以说，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社会中的领导者好比家庭里的父亲，社会中的人民好比家庭里的孩子。二者都生来平等自由，也只是为了自身利益才会牺牲自由。家庭与社会的唯一区别在于：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辛勤照料出于对孩子的爱；而在国家中，领导者对人民并没有这种爱，取而代之的是发号施令的愉悦感。

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 *Grotius* 曾有一项否认，他否认世间的一切政权都是为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的，并援引奴隶制为例证。他惯用的推论方式，是通过既定事实来判定权利^{〔1〕}。我们在此将采用一种更能自圆其说，但并不更有利于专制君主的方法来进行论证。

在格劳秀斯看来，究竟全人类属于一百多位统治者，还是这一百多位统治者属于全人类，仍然是个不确定的问题。而他本人在其著作中似乎更倾向于认同前者，英国政治著述家霍布斯 *Hobbes* 也持这一观点。根据他们的这种观点，整个人类似乎就

〔1〕原注：“对公法的学术研究往往只是研究古时流弊的历史，在此类研究上花费太多心思只是出力不讨好。”《论法国与邻国的利益关系》（*Traité des intérêts de la France avec ses voisins*），阿冉松侯爵 *M.D'Angenson* 著，1782年，阿姆斯特丹，Rey出版社。格劳秀斯正是这样做的。

可以被分成一群群牛羊，每群牛羊都有一位牧人。牧人保护牛羊，却只是为了在某一天吃掉它们。

正如牧人比牛羊高一个等级一样，人民的牧人，亦即领导者，也比人民高出一等。据犹太哲学家菲隆 *Philon* 记载，罗马皇帝卡里古拉 *Caligula*^[1] 也曾有过这样的论调，他从这一类比中得出的结论便是：“国王即为神明；或者，人民等同于牲畜。”

卡里古拉皇帝的高论与霍布斯和格劳秀斯不谋而合。而早在这些人之前，亚里士多德也曾说过，人与人绝非生来平等，有些人一出生便受奴役，有些人生下来便注定成为统治者。

亚里士多德说得有道理，但错在把果当成了因。且看：凡是出生于奴隶制下的人，自然生而为奴，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奴隶在枷锁之下失去了一切，甚至失去摆脱被奴役状态的愿望。他们喜欢被奴役的状态，就像尤利西斯 *Ulysse* 变成动物的同伴满足于做动物一样。^[2] 然而，如果因此说存在天生的奴隶的话，那是因为之前已经存在了违背自然天性的奴隶制。是强力创造了

[1] 译注：盖乌斯·恺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 (*Ga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公元12年8月31日—41年1月24日)，为罗马帝国第三任皇帝，后世史学家常称其为“卡里古拉”。卡里古拉是他自童年起的外号，意为“小军靴”，源于他婴儿时代随其父日耳曼尼库斯屯驻日耳曼前线时士兵为他穿上的儿童款军靴。卡里古拉被认为是罗马帝国早期的典型暴君。他建立恐怖统治，神化王权，行事荒唐。由于他好大喜功，大肆兴建公共建筑，不断举行各色大型欢宴，帝国的财政急剧恶化。后来他企图以增加各项苛捐赋税来减缓财务危机，引起所有阶层的怨恨。公元41年，卡里古拉被近卫军大队长卡西乌斯·卡瑞亚刺杀身亡。

[2] 原注：参见普鲁塔克 *Plutarchus* 的论著《假如动物有理性》。

最初的奴隶，又是奴隶的怯懦使他们永世为奴。

在此，我完全没有提及人类之王亚当，也未提及诺亚皇——他的三个儿子是分治世界的三位君主，就好像罗马大神萨图恩 *Saturne* 的三个儿子^[1]平分宇宙一样。我希望读者能够理解我这种有所保留的做法。作为诺亚三子之一，甚至或许诺亚长子的直系后裔，谁知道会不会经过谱系溯源发现，我才是全人类的合法统治者呢？无论如何，我们不会否认亚当曾是全世界的主权者，就像鲁滨逊曾是他那座孤岛的主人一样，反正他们都是唯一的住民。而且这个帝国的一大妙处是，帝王在宝座上高枕无忧，完全不用担心暴动、战争或谋权篡位。

〔1〕译注：罗马神话中萨图恩的三个儿子朱庇特、尼普顿和普鲁托分别统治着天地、海洋和冥界，即希腊神话中克罗诺斯的三个儿子宙斯、波塞冬和哈德斯。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即使是最强者，也从不会强大到能够永远雄踞主宰地位，除非他将自身的强力转化为权利，将别人对自己的服从转化为应尽的义务。然而，“最强者权利”就由此产生了。表面上看，这种权利的建立似乎十分讽刺；然而实际上，这种权利的确有其建立的原则。不过，我们是不是首先应当对权利这个词加以解释说明呢？强力是一种物理意义上的力量，我看不出施行强力能够取得什么道德上的成果。向强力屈服，只是出于形势的必要，而非出于主观自愿，顶多算一种出于谨慎考虑而采取的行为而已。向强力屈服是如何变成一种义务的呢？

我们暂且假设，存在所谓的一种“最强者权利”。我要说，从这种权利中获得的，只能是不可理喻的无稽之谈。究其原因，